

合同编号：

系统运维（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
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受托方（乙方）：全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有效期限：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 / ”等字样。



系统运维（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项目联系人：翟巍

通讯地址：

电话：0396-3828687 电子信箱：csc3826663@163.com

受托方（乙方）：全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二十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 33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刘宏美 项目联系人：刘一卓

通讯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二十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 33 号楼一层

电话：0371-63665587 电子信箱：lhm@qkvop.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运维项目，乙方接受委托进行此项目运维工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1. 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

- (1) 安全性排查, 网络漏洞修复。
- (2) 日常信息更新, 商城数据同步。
- (3) 检测大量并发请求, 及时调整服务器资源, 保证服务稳定。
- (4) 特殊情况手动处理(重名, 信息缺失, 推送失败等等)。
- (5) 人工热线客服(24 小时人工服务)。
- (6) 检测对接接口稳定性(保证各平台数据正常传输)。
- (7) 灾容备份, 保证数据不丢失。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承担合同约定内容的系统运维工作。
2. 合同运维服务时间三年(2026 年 10 月 1 日-2029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运维经费和报酬：

1.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每年运维费用高新区每年承担 3.5 万元，自 2026 年起列入部门预算，经人大批准部门预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按下列账户向乙方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全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 154533813

行号: 305491030162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二十二大街交叉口中兴新业港 33 号楼一层

第四条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系统运维工作进度,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运维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不得将乙方开发的程序和相关技术文档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各方另行协商。

3. 保密期限: 三年。

第七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技术侵权,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该责任及损失,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交通费, 以及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



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项目的建设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但前述归属双方共有的技术成果，仅指实施本合同项下项目乙方原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之外的，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针对甲方特点新增加的功能或原有功能完善、优化部分，不影响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独家享有的乙方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应的其他各项权利，也不影响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与其他客户合作新产生的技术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及相应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运维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付款每延误1周，按应付款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由于乙方工期延误原因除外。

2. 乙方工期每延误1周，按运维费的1%支付甲方违约金，由于甲方配合原因除外。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其它违约行为，则由首先违约方承担责任，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对方损失。

4.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翟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一卓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协调项目运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或其它灾害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2.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日内，用快递方式将有关部门签发的书面证明作为证据送达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经办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全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